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是按照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[以下无正文,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]

[本页无正文，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丹红

阎孟昆

徐小华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6 日